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

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及 違反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晨華通(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3.2%股權)與太平洋訂立了太平洋銷售，據此華晨華通向太平洋出售路面工程機械，為數約人民幣九百七十萬元。鑑於太平洋付款緩慢，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被終止提供銷售。根據上市規則，太平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太平洋銷售的相關比率低於2.5%，因而構成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有申報和公告太平洋銷售的詳情，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

董事認為太平洋銷售乃本集團於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乃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而作出。

訂約方的關係

- | | |
|------|--|
| 華晨華通 |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工程機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3.2%股權。 |
| 太平洋 |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及發展基建工程。該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初起為華晨華通的客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平洋收購鎮江市機械資產營運公司(為一國有企業)所持有的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其為華晨華通的主要股東，持有華晨華通約41%註冊股本)約89.35%股權。於有關收購後，太平洋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太平洋與鎮江機械資產營運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取消之前收購鎮江機械資產營運公司的89.35%權益。獲有關機關批准後，太平洋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太平洋銷售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晨華通(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3.2%股權)與太平洋訂立了太平洋銷售，華晨華通向太平洋出售路面工程機械，為數約人民幣九百七十萬元。

鑑於太平洋付款緩慢，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被終止提供銷售。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華晨華通、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訂立了替代協議，華晨華通同意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代替太平洋作為其購貨債務人，由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接收太平洋欠付華晨華通的貿易債務共人民幣二千零八萬元。根據該協議條款，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亦已同意於替代協議日期起計六月內清償未償還的貿易債務人民幣二千零八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華晨華通之貿易債務約人民幣二千零八萬元。貿易債務結餘約人民幣二千零八萬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償付的貿易結餘。截至今日，未償付的貿易債務約為人民幣二千零八萬元。經考慮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後，華晨華通並無為尚未償還的貿易債務約人民幣二千零八萬元作出撥備。

替代協議旨在由財務狀況較佳的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接收貿易債務，保障可收回以往華晨華通和太平洋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的銷售交易產生的貿易債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替代協議並不構成新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替代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太平洋及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太平洋銷售亦構成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有申報和公告太平洋銷售的詳情，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

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太平洋自二零零四年初起為華晨華通的客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平洋向鎮江市機械資產營運公司收購江蘇華通機械有限公司(其為擁有華晨華通41%股權的合營企業夥伴)89.35%股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前並不知悉江蘇華通機械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出現變動，當時華晨華通迫使太平洋償還其逾期未償的貿易債務，因而簽訂替代協議。由於太平洋跟鎮江市機械資產營運公司就收購江蘇華通機械集團公司的89.35%權益出現糾紛，本公司不能確定太平洋在重要時刻是否仍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於發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後才尋求專業意見，因而延遲發出本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拖拉機及農機具、壓路機、路面工程機械及收割機械以及非銀行金融業務。

本公司乃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而作出。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以港幣認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國有法人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替代協議」	華晨華通、江蘇華通機械集團公司及太平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替代協議，據此，華晨華通同意江蘇華通機械集團公司代替太平洋作為約人民幣二千零八萬元的購貨債權人
「太平洋」	江蘇太平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基建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太平洋銷售」	華晨華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太平洋銷售路面工程機械，為數約人民幣九百七十萬元
「華晨華通」	鎮江華晨華通路面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製造及銷售路面機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經按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龍
 公司秘書

中國河南省洛陽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劉文英先生、邵海晨先生、李騰蛟先生、趙剡水先生、張晶先生、劉雙成先生、閆麟角先生、李有吉先生及趙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鹿中民先生、陳志先生及陳秀山先生。